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47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侯權哲

沈明芬

被告 徐承章

徐陳咩

徐承勛

徐蕙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其起訴時主張被告徐承章尚積欠其本金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91,713元，及如本院97年度執字第14186號債  
03 權憑證所載內容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  
04 4年4月15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641,484元（計算式  
05 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  
06 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惟系爭不動產位於新北市  
07 板橋區，該不動產交易價額顯大於上開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  
08 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1,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8,65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  
10 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魏賜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9 附表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 請 求 金 額 9 萬 1, 713 元)	1	利 息	9 萬 1,71 3元	92 年 8 月 1 8 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(21+ 241/ 365)	19.8 9%	—	39 萬 5,120.56 元
	2	違 約 金	150 元	92 年 9 月 1 日	92 年 9 月 3 0 日	1	—	150 元	150 元
	3	違 約	300	92 年	92 年	1	—	300	3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	金	元	10月 1日	10月 31日			元	
4	違約 金	600 元	92年 11月 1日	114 年 4 月 15 日	257	—	600 元	15萬4,200元
小計								54萬9,770.56 元
合計								64萬1,484元